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34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富致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輸入之「"富致康" 機械式助行器(未滅菌)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883號）」（批號：FZK2507173133，製造日期：20251010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1月3日府衛藥字第11503119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嘉義縣衛生局115年1月19日至「秉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中正路181號1樓）」抽驗貴公司輸入之旨揭批號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項目「側傾穩定性測試」結果為「不適，兩側發生傾倒時，平面角度均為3.2度」，與規格標準「傾倒時之平面角度不小於3.5度」不符，涉屬不良醫療器材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
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

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供應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2:51:00

裝

54

訂

線